

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0）第 191 号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年报）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年报称，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19〕135 号），陆克平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四环生物实际控制人，最终认定以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。你公司于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市场禁入决定书及结案通知书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0〕17 号）、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（〔2020〕4 号）及《结案通知书》（结案字〔2020〕34、35、36、38、39、41、42、43、44、45、46 号），陆克平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四环生物实际控制人。

请你公司根据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及《结案通知书》的具体内容，核实公司年报中对于股权结构、关联交易等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。

2. 年报显示，2019 年销售费用 1.51 亿元，同比下降 31.23%，而 2019 年营业收入 4.18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65%。年报“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”部分称，两票制推行前，公司销售模式为以代理价将产品销

售给经销商，由经销商承担市场开发及宣传推广费用。两票制后，公司销售模式转变为以略低于中标价的价格销售给经销商，经销商不再承担市场推广开发工作，仅起配送作用。公司需投入很大的成本进行市场的接管、宣传、学术推广、调研及维护等。同时，为了开拓市场，公司必须进行调研并开发新的应用领域，为此需要投入大量的产品市场调研费、产品上市后临床再评价及宣传费用，这些推广费均由公司承担，导致公司近几年相关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长。

请你公司：（1）说明两票制推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具体含义，进一步说明在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，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，年报中披露的上述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；（2）结合行业政策、可比公司等情况，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水平是否合理；（3）对比 2018 年销售费用支付情况，说明 2019 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涉及的主要对象及金额，并说明是否属于关联方。

3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 2019 年研发费用 4,297.91 万元，同比增长 241.54%。请你公司：（1）说明各研发项目所处研发阶段及累计研发投入情况，研发费用主要支付对象；（2）结合研发费用资本化标准，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依据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7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涉及需披露事项的，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30日